

公 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航空规〔2023〕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不断优化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结构，防范和控制债务融资风险，根据国资委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航空规〔2020〕49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航

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不断优化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结构,防范和控制债务融资风险,实现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是指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以负债方式筹措,需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贷款)、债券类融资(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等)等。

第三条 集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的总体思路是:以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实现企业稳健经营为目标,规范债务融资行为,引导所属单位妥善处理经营发展和债务风险管控的关系,强化所属单位债务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债务融资行为硬性约束,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不断优化股权和债务融资结构,促进所属单位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开展债务融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在开展债务融资活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行为，还应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主体责任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是债务融资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单位应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财务杠杆约束，防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过度负债经营，保持稳健、有竞争力的财务结构。

(三) 适量性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债务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宜，妥善处理企业经营发展和债务风险管理的关系，改变过度依赖债务融资发展的经营理念，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债务风险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四) 效益性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应当不断拓展债务融资渠道，创新债务融资方式，择优选择最佳融资方案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五) 优化融资结构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收期、项目现金流、融资工具特点等情况合理安排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安排债务融资期限结构和债务融资渠道结构（贷款、债券等），严格控制

短债长投，防止债务集中到期的偿债风险。

第五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为集团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债务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债务融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全面性、协同性和科学性。各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收支预算、债务风险管理目标等实际情况，相关业务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合理安排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结构，科学制订单位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和融资预算，将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合理的区间，保障单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债务融资预算的刚性约束，年度债务融资预算一经制定并经有关决策机构审批生效后，应当严格执行。各单位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在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融资、运营、薪酬等各个环节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的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预算执行和控制工作。

对于超出预算外的债务融资项目，应当重新提交本单位有权机构决策审批，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按规定需报上级单位审批

的，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参照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和管控线的划分标准，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分行业对直属单位的资产负债率设置警戒线和管控线，原则上警戒线：科研事业单位为 60%、工业企业为 65%、非工业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为 70%、金融企业为 75%；原则上管控线：科研事业单位为 65%、工业企业为 70%、非工业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为 75%、金融企业为 80%。

第十条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属功能单位（以下统称直属单位）应当参照各自行业的资产负债率警戒线、管控线和集团公司债务管控指标等相关要求，因企施策，结合各自行业特征、产业结构、资产负债结构、融资结构等特点对所属单位分解下达相关债务管控指标，并做好指标的跟踪监控、督促落实、评价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资委、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在开展债务融资活动时，应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按规定需要上报有关上级单位审批的，应当在报经有关上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一）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开展的各类债券融资、新增贷款融资（即新开展且将增加本单位带息负债规模的贷款融资，下同），应当履行相应的本单位集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融

资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当由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分党组（委）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方可开展。

（二）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开展的属于已有债务展期或借新还旧的贷款融资，按照上级单位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总部的债务融资决策程序：

（一）集团公司总部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制订，上报国资委审核批准。按照国资委要求，集团公司在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可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并由集团公司主管业务领导审批同意后发行。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超出额度的每笔债券发行方案报国资委批准。

（二）集团公司总部开展的单笔金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新增贷款融资由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总部开展的单笔金额 20 亿元以下的新增贷款融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党组书记、董事长决策前听取意见。

（三）集团公司总部开展的属于已有债务展期或借新还旧的贷款融资，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业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开展的债务融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需逐级履行相应集体决策程序审批，并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的债务融资事项：

事项标准	集团公司决策程序
债务融资事项发生后未超出年度带息负债指标的	单笔金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新增债务融资
	单笔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且在 20 亿元以下的新增债务融资
债务融资事项发生后超出年度带息负债指标的	单笔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新增债务融资
	单笔金额 5 亿元（含）以上且在 10 亿元以下的新增债务融资

(二)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开展的上述标准以外的债务融资事项，由直属单位组织所属单位结合管理需要逐级研究确定需报上级单位审批决策的债务融资事项标准。

(三)如果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的有关债务融资事项按照上级机关要求需要以集团公司作为申报主体并出具相关文件的，在履行集团公司及各级单位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直属单位汇总审核相关文件材料报送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出具报送文件或相关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的债务融资行为应当遵循真实、客观的原则，不得对单笔债务融资行为进行主观故意拆分以规避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按规定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的债务融资事项，上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债务融资主体的概况(含股权结构)、近三年基本财务状况分析(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分析等)、现有债务融资基本情况；

(二) 申请债务融资的方式、金额、期限、具体用途(若存在投资用途，说明拟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情况)等；

(三) 申请债务融资事项的还款资金来源、还款保障措施、风险防控机制及风险应对方案等；

(四) 申请融资事项对融资主体年度债务管控指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五) 各级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或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六)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债券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涉及债券融资的有关单位是本单位债券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债券主管机关、国资委、集团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债券发行管理原则、工作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债券发行主体管理要求、存量债券管理措施、债券风险防控措施、违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资格认定机制，集团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 债券发行主体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债券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原则上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过大、现金流紧张、经营指标显著恶化的各级单位不得发行债券；债券发行主体最近三年不得存在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三) 原则上债券发行主体单位的产权层级应为四级及以上单位，五级及以下产权层级的单位应严格限制发行债券；

(四) 债券发行主体应符合债券主管机关对各类债券注册发行中发行主体的基本审核条件要求；

(五) 其他必要的条件要求。

债券发行主体资格需由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报经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只有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的单位方可发行债券。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建立债券发行计划管理机制，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主要包括存量债券情况、债券发行主体情况、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包括品种、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偿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管理规定情况等内容。

(一) 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时，

要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水平、融资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防范短期债券滚动接续可能产生的风险，逐步提高中长期债券发行占比，防止短债长投、兑付期限过度集中等问题，逐步形成债券期限合理、融资成本最优的债券融资结构。

(二)各有关直属单位应组织所属各级有关单位对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进行详细梳理，编制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逐级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通过后(上市公司可先履行党委会决策程序，后续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下同)，于上一年度的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情况报送至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总部部门联合审核通过后，报经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再上报国资委备案，然后正式批复有关直属单位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三)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一经制定并经有关决策机构审批生效后，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各有关直属单位要从严管控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所属单位债券发行额度。要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资信水平、融资能力、市场状况等因素，统筹安排直属单位本部及所属单位的债券规模，各直属单位合并报表(管理口径)债券余额原则上不得高

于带息负债总额的 50%; 经营亏损且资产负债率超过集团公司规定的行业管控线的直属单位, 债券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带息负债总额的 30%。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科学论证发行永续债等权益类债券的必要性, 充分考虑永续债对企业融资成本、偿债能力、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严格按相关规定控制永续债占企业净资产比重, 严格控制永续债规模。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坚持债券融资服务主业实业发展的导向。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政策, 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等创新品种, 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 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 切实履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涉密债券发行主体在进行信息披露前, 应当按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和审核, 切实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回报率一般应当高于资金成本。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 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资金，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境外债券市场融资环境研判，结合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和良好国际信用评级，探索多市场、多币种发行境外债券，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境外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主动应对相关风险挑战，对于到期债券提前做好还款预案和相关资金安排，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统筹做好境外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各有关直属单位应严格落实国资委信息报送制度，及时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逐笔填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实时在线监测全部存量债券，重点监测重点所属单位存量债券及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债券，特别是对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经营严重亏损的发行主体加强监测预警，提前做好兑付资金接续安排。各有关直属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核对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填报的上年度债券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全面体现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将债券发行工作列入监督检查范围，视情况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所属各级单位债券发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评估。

第四章 债务融资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在进行债务融资活动时，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应由债务融资单位的法律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合同签订时，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债务融资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由于情况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原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妥善保管债务融资业务审批资料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建立债务融资业务明细账，逐笔记录债务融资业务相关情况。做好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工作计划，及时安排偿债资金，按时偿付本息，切实防范债务偿还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债务融资的按期还本付息和债务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旦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时，各相关直属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必要措施，

同时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并由直属单位在债务到期日 15 日前将相关情况及应急预案书面报告集团公司。

尤其应当高度重视债券违约风险防控工作，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和市场形象。健全风险识别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稳妥处置违约风险。对确有兑付困难的单位，要提前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定处置方案，通过债券展期、置换、现金要约收购、借助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支持等方式主动化解风险。发生债券违约风险事件的应当按照集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债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发现债券等违约风险隐瞒不报、未按规定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等违规行为，集团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因违规行为给集团公司或本单位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直属单位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于本办法印发后 3 个月内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修改完善本单位债务融资管

理制度，并于修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备案。同时，应履行相应工作程序修改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航空规〔2020〕49号)同时废止。

综合管理部

2023年9月11日印发

联系人：孙祎

电话：58356712

共印1份